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恢725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郝超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辉，男，1976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晋州市东宿乡东张村何家街路38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晓敬，女，1976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晋州市东宿乡东张村何家街路38号。

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张辉、刘晓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冀0104民初166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湘江道39号住宅8-3-501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6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86362)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解 冰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孔 德 鹏